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
套资金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2017年12月31日

目 录

	页 次
一、关于2017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1 - 2
二、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3 - 5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关于 2017 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 60469432_B03 号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上海贝岭”)2017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进行了审核。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的有关规定,编制《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的规定编制。

关于 2017 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 60469432_B03 号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仅作为贵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作
其他用途使用。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孟 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乐乐

2018年3月30日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2017 年 1 月 23 日,经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贝岭”)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的议案》,该议案主要内容如下:(1)上海贝岭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元蓉、陈强、深圳市宝新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吴晓立、朱奇、刘凯、苗书立、赵琮、邱波、蒋大龙(以下简称“元蓉等十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锐能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能微”)100%股份。(2)上海贝岭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24,5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收购的现金对价部分以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2017 年 9 月 29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向元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65 号)核准:(1)上海贝岭向元蓉发行 9,417,638 股股份、向陈强发行 6,579,445 股股份、向深圳市宝新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4,773,323 股股份、向吴晓立发行 1,806,122 股股份、向朱奇发行 903,060 股股份、向刘凯发行 516,034 股股份、向苗书立发行 516,034 股股份、向赵琮发行 516,034 股股份、向邱波发行 516,034 股股份、向蒋大龙发行 258,017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2)上海贝岭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4,500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止,元蓉等十名交易对方已完成将其持有的锐能微 100%的股权转让给上海贝岭用以认缴上海贝岭本次发行股份 25,801,741 股,锐能微 100%股权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已办理完毕,所在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股东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4837747R)。

二、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上海贝岭与元蓉等十名交易对方签订的《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锐能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锐能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元蓉等十名交易对方同意对锐能微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以下简称“补偿期限”)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作出承诺,并就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不足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情况对上海贝岭进行补偿。锐能微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388 万元、人民币 3,006 万元和人民币 4,506 万元,累计不低于 9,900 万元(以下简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二、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情况(续)

锐能微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非经常性损益不包括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收入)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之和(以下简称“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补偿期限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应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元蓉等十名交易对方应补偿金额:

应补偿金额=(9,900 万元-截至 2019 年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9,900 万元×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元蓉等十名交易对方应当首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海贝岭新增股份进行股份补偿,应补偿股份数不超过上海贝岭本次向元蓉等十名交易对方发行的新增股份总数,即不超过 25,801,741 股。元蓉等十名交易对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后仍不足弥补应补偿金额的,元蓉等十名交易对方应当就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向上海贝岭进行补偿,应补偿的现金数以本次收购的现金对价数量为限。

在元蓉等十名交易对方需要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但不需要履行现金补偿义务的情况下,元蓉等十名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股份数=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本次交易前元蓉等十名交易对方持有锐能微股份数/本次交易前锐能微股份总数)。

元蓉等十名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数精确至个位数为 1 股,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差额部分由元蓉等十名交易对方以现金补足。

在元蓉等十名交易对方需要同时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和现金补偿义务的情况下,元蓉等十名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数即为其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全部新增股份,应补偿现金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现金数=(应补偿金额-应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本次交易前元蓉等十名交易对方持有锐能微股份数÷本次交易前锐能微股份总数。

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的各补偿义务主体应补偿股份数存在小数的,不应舍去小数。

补偿期限届满后,上海贝岭应当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出具锐能微三年审计报告时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出具锐能微三年审计报告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经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应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应补偿现金数,则补偿义务主体应当参照补偿协议第四条约定的补偿程序另行进行补偿。

元蓉等十名交易对方另需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应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应补偿现金数)。

三、2017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2017年锐能微实现净利润人民币2,68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非经常性损益不包括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收入)后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414万元。2017年锐能微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净利润数	实现净利润数	超额	完成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88	2,414	26	101.09%

注:依据《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锐能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上表中所指非经常性损益不包括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收入。

